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监管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 号）、《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以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915 万元，其中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6,560 万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食品监管工作实际，2024 年度省级食品监管专项资金 24,188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13,720 万元、转移市县资金 10,46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与风险监测、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风险监测、食品风险交流、食品生产环节应急

抽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婴配乳粉可视化系统配套环境采集器检定/校准项目、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等。

2024 年度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定了 4 个总目标、3 个一级绩效指标、7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27 个三级绩效指标。一是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开展风险提示与消费警示。四是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批复下达我省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915 万元，其中食品部分 6,5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6,548.82 万元，执行率为 99.83%，其中，用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4,775.4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 2024 年全省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供餐质量监测评估项目 659.1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616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稽查培训项目 248 万元，实际支出 236.82 万元，执行率为 95.49%；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肉类产品抽样监测项目 10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湿粉类食品中防腐剂脱氢乙酸替代物（新型生物保鲜酶）安全性研究项目 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高度重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及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列支，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资金分配科学性。结合我省食品国抽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按照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和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食品监管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较为及时，第一批食品监管资金分配方案随预算一同批复，安排资金 3,795.50 万元。2024 年 6 月 24 日，我省收到《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后，立即组织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764.50 万元，符合自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下达的要求。

3.资金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拨付至省级预算单位和转移支付至市县财政部门。

4.资金使用规范性。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2号）、《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粤财工〔2024〕111号），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暂未发现挤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的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要求和国抽任务等工作需要，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工作计划方案等文件开展任务，计划安排符合要求，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总体情况较好。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监控管理，认真部署安排年度各项食品监管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确保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7.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从国抽任务完成批次数、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全省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服务对象满意度、全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抽检信息及时公布等评价指标的圆满完成，以及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获得A级，实现了政策目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全力保障食品安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要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603 批次、评价性抽检 3,516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936 批次，并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覆盖辖区 31 大类食品；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到 100%；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为 99.14%，满足 $\geq 85\%$ 要求；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2,800 元/批次，满足 $\leq 3,000$ 元/批次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9.37%，辖区内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2024 年，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已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监督抽检约 72 万批次，我省组织开展数据抽查 42,938 批次，每月持续对省、市、县三级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抽查，对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率较高的地市点名批评，分析抽检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下发数据抽查问题清单，将食品抽检数据抽查工作落到实处；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数据质量问题，举一反三，对整改不落实或者相关问题屡见不改的检测机构，约谈其负责人，确保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持续提升数据质量。通过对抽检数据的深入挖掘，为食品安全靶向监管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防止出现行业性、区域性食

品安全质量问题。

2.创新监管方式，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培训，围绕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执法稽查能力、完善监管体系等核心目标进行培训，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稽查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二是为有效防范非法添加可能致使的风险隐患，持续完善“食品生产非法添加信息主动筛查、检验方法认定、线索核查处置、行业风险排查、案件查办行刑衔接”打击食品生产非法添加的闭环机制，研制《食品中双氯芬酸钠等101种化合物的测定》《食品中双酚沙丁等49种化合物的测定》两项定量检测方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和批复后发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用于在食品案件稽查、风险监测、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分析查找原因。三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你点我检”，强化群众有感，坚持“开门办抽检”，结合社会热点、群众关切，针对不同场所和时节的市场特点，结合专项整治和“查餐厅”活动，推出“你点我检”进校园、进节日市场和抽检直播等活动，广泛听取民声民意，邀请食品安全专家代表及媒体记者等参与现场抽检，加强市民群众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互动。2024年，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达85.1%。四是组织对全省30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涵盖肉制品、乳制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等类别，排查、分析企业在食品安全、质

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进一步防范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五是**组织2,105人次对全省301家高等和技工院校的供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评价，检查覆盖21个市，从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11个方面对供餐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共完成635家供餐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同时，完成快检结果验证数量5,185个，高效率地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六是**组织对我省3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开展风险提示与消费警示。一是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醒和风险提示，2024年共召开4次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分析全省抽检监测数据就全省食品安全情况作出研判，为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意见建议，每月、每季度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发布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二是2024年12月，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福建联合召开南部沿海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会议，四省（区）签署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一体化合作协议。以此区域风险预警交流协作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区域技术与合作优势，持续深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与合作，共同防控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一是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涉食品安全舆情及时筛选、识别、研判和协调处置，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应急值班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完善全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第一时间稳妥处置 43 起食品安全事件，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开展 1 场省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同步在汕头、汕尾、湛江、清远市分片区开展，做到了防范在前、报告及时、应对有效。二是严格落实 2025 年 2 月 8 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组织对湿粉类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调研，形成湿粉类食品中替代物使用现状调查报告，完成至少 3 种替代物的使用效果模拟试验和安全性检测，评估其带来的风险隐患，提出替代物产品的风险管理建议，控制和防范米酵菌酸中毒食品安全风险。三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要求，省食药安办以“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为主题，会同 28 个省有关部门同步启动 2024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并在深圳举办宣传周主场活动，活动吸引了至少 86 家不同媒体的报道，涵盖国家、省、地方等多层级网站、新闻客户端和社交媒体等平台，体现了食品安全宣传周的广泛影响力。与省科协等 26 部门联合举办广东省第七届科普嘉年华暨全国科普日活动，以“科学认识保健食品 守护健康美好生活”为主题，开展保健食品知识科普展和健康专题讲座。聚

焦中老年人重点群体，组织全省各地级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在重阳节前后开展“守护健康”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 160 余场，覆盖群众 36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份。联合团省委开展“益苗计划”，设立保健食品科普专项赛，遴选 21 个保健食品志愿公益项目，实现全省各地级市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开展科普活动 204 场，服务群众逾 9.8 万人次，取得良好成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30家次、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603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3,516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936批次、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5,185个、对辖区内3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各1次（雅士利公司因2024年1月起长期停产，经与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沟通，暂停对其2024年度开展体系检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31大类食品种类，查办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数30件，组织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1次、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1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实现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100%，国抽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完成率99.14%，国抽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37%。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和整体完成食品监管专项工作。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2,800元，实现低于3,000元的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助力食品生产企业解决问题64个，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暂停总局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市监人函〔2024〕12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原定于2024年评选8家“放心食品超市”的工作不再开展，调整为增加8家“放心肉菜超市”的跟踪评价工作，均已完成目标任务。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辖区内未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监管责任事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100%，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为85.1%，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率为100%，均实现年初既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圆满完成，27个三级绩效指标如期完成，项目实施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升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了我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继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并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